2024年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报告

为持续提高绩效管理质量，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保障单位更好地履职尽责，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2025年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清单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供销合作社概况**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文件指出：“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2024年11月，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7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指出供销合作社要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扎根农业农村，聚焦主责主业，深化综合改革，强化机制创新，持续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综合平台，当好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为新时代供销合作事业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2.部门主要职能**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是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体和市级社社有资产管理机构，为南京市直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农业农村农民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引导成员社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以农民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社。

（3）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城乡社区综合性为农服务平台，推动系统开展以土地托管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4）组织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和全市系统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网络建设。负责供销社系统农产品市场建设，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运营和管护。

（5）根据市政府委托，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重要农产品及其他商品的生产、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6）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对成员社的工作考核及资产监督，协调成员社间关系。维护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开展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7）负责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供销合作社从业人员、农民社员和农民经纪人技能教育培训。

（8）依法监管社有资产，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发展社有企业，完善治理结构，推进联合与合作。

（9）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内设机构和人员情况**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改革发展处、合作事业处、企业管理处、财务管理处、组织人事处、监事会办公室，另设机关党委。各处室职责如下：

|  |  |
| --- | --- |
| 内设处室名称 | 主要职能 |
| 办公室 |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报送、宣传报道、政（社）务公开、信访、保密等工作；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办；承担机关接待、后勤和节能减排工作。 |
| 改革发展处 | 拟订系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系统电子商务建设；承担系统综合业绩考核工作；负责系统项目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统计、外事、经贸工作；承担对市供销合作总社主管社团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重要农产品及其他商品的生产、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推动系统开展以土地托管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
| 合作事业处 | 组织指导区社和基层社、综合服务社建设，引导成员社发展农民专业合作联合社、以农民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社、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参与发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负责农产品经纪人培训工作；负责系统农产品市场建设及产销对接工作；统一推广使用和规范管理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 |
| 企业管理处 | 拟订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并执行监督；承担市级社有产权、股权和债权的管理工作；拟订社有资产重组、整合的指导意见；负责市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管理市级投资企业，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负责市级投资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考核和薪酬分配工作；承担对直属单位资产审计监督和重大财务支出、经济效益的审计调查工作；指导本级投资企业安全生产；指导系统社有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作。 |
| 财务管理处 | 编制市总社预决算和管理预算执行；编报系统财务会计报表，编写财务分析、预测经营发展趋势；承担供销社改革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申报和评审考核；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工作。 |
| 组织人事处 | 负责机关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本系统党群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工作；指导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承办全市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有关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
| 监事会办公室 | 承担市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
| 机关党委 | 负责机关的党群和机关作风建设工作。 |

本部门人员编制43名，截止2024年末实有在职人员42人，离休人员3人，退休人员43人。

**4.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机关本级资产总额为43.8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7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38.14万元，无形资产净值3.94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资产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1.72 | 3.93% |
| 固定资产净值 | 38.14 | 87.08% |
| 无形资产净值 | 3.94 | 8.99% |
| 合计 | 43.8 | 100.00% |

**5.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着力增强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拓展农产品供应链。**巩固江宁大宗食材统筹配送业务。整合系统内外资源，加强供应链管理，优化成本结构，逐步形成成熟完善的供应链；继续探索农产品直供业务渠道，拓宽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业务渠道，形成线上线下紧密结合的销售矩阵。**打造农产品展销活动品牌。**常态化开展“南京供销大集”农产品展销活动。进一步扩大展示展销活动覆盖面，加强对系统内外资源梳理整合力度，扩大参与范围；加强市区两级联动，探索市区两级合办活动专场模式；联合周边城市，举办南京供销大集“宁镇扬”专场活动等。**建强农产品上行支撑体系。**整合资源，在体系建设、品牌打造、政策支持等方面形成合力。发挥好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持续加强对农产品电商的扶持力度，推动系统经营网点信息化改造，建好电商服务站点，持续开展电商直播、农产品经纪人等培训活动。

二是着力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质效。**拓展零差率统一配供网络服务功能。**巩固提升农药集采统配效能。持续加强运营管理，规范配供规程落实，推动农药“实名制、定额制”销售，通过考核奖评等方式强化网点管理，多种手段提升经营网点与供销社的粘合度，确保零差率统一配供农药的品质。**建立全市农资应急储备机制。**抓好农资应急储备工作的具体实施，加强与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优化流程、完善方案。**加深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参与程度。**在溧水、高淳等区试点，开展“耕种防收”等全程托管服务，探索形成一条深度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路径，并逐步推开。

三是着力提升系统运行活力和发展水平。**加强联合社治理能力建设。**持续抓好供销社“三会”制度运行，全面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把巡察、审计整改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坚持以查促改、即知即改、以改促治，推动联合社治理机制不断完善。**解决基层组织建设中的难点问题。**着力解决基层组织“南强北弱”的问题，探索社有企业带动、财政资金扶持、经营业务拓展等方式，在北部地区打造立得住、站得稳的新型基层社。重点推进浦口区汤泉街道基层社的重建，继续推动开放办社。**推动社有企业发展再上一个台阶。**发挥好市供销集团平台作用，推动系统农资下行和农产品上行业务联动，不断巩固拓展主责主业，推动农资供应、农产品销售等主营业务再上台阶。抓好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加大存量资产整合力度，做好资产确权办证和经营业态提档升级工作，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水平，合理购置优质资产，改善企业经营效益，加快从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

四是坚持和加强党对供销合作事业的全面领导。**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深化理论武装，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将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常态长效开展主题教育。**用好用活各类学习载体，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及对供销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运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激励干部队伍实干担当。**多举措全方位建强干部队伍，有序开展专业培训和交流轮岗，推动年轻干部到关键岗位、基层一线锻炼，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在推动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彰显使命担当。

（二）部门收支情况

**1.2024年度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年初预算安排2,375.76万元，调整后预算安排2,950.73万元，实际执行2,950.73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100.00%。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整后数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执行率 |
| **基本支出** | 2,331.76 | 2,404.61 | 2,404.61 | 100.00% |
| 其中：人员经费 | 2,195.07 | 2,273.25 | 2,273.25 | 100.00% |
| 公用经费 | 136.69 | 131.36 | 131.36 | 100.00% |
| **项目支出** | 44.00 | 546.12 | 546.12 | 100.00% |
| **合计** | 2,375.76 | 2,950.73 | 2,950.73 | 100.00% |

**2.2024年度“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

（1）2024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度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6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3.17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2.5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执行2.72万元，预算执行率47.9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实际执行1.93万元，公务接待费实际执行0.79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预算数** | **决算数** | **预算执行率** | **上年度决算数** | **变动率** |
| “三公”经费 | 因公出国（境）费 | 0.00 | 0.00 | 100.00% | 0.00 | 0.00%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3.17 | 1.93 | 60.88% | 1.89 | 2.12% |
| 公务接待费 | 2.50 | 0.79 | 31.60% | 0.14 | 464.29% |
| **合计** | | 5.67 | 2.72 | 47.97% | 2.03 | 33.99% |

（2）2024年度会议费、培训费情况

2024年度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会议费预算安排3万元，培训费预算安排9.50万元。会议费实际执行0.57万元，预算执行率19%；培训费实际执行4.07万元，预算执行率42.84%。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预算数** | **决算数** | **预算执行率** | **上年度决算数** | **变动率** |
| 会议费 | 3.00 | 0.57 | 19% | 1.28 | -55.47% |
| 培训费 | 9.50 | 4.07 | 42.84% | 7.40 | -45.00% |

（三）部门绩效目标

1.中长期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对市供销社的工作要求，通过大力推进供销社基层组织、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供销合作社服务“三农”、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拓展为农服务领域，打造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主力军和综合平台。基层组织体系建设目标：建设基层社10个、薄弱基层社改造5个、领办参办农民专业合作社40个、农村综合服务社提档升级15个、建设农业生产服务中心4个。农村电商体系建设目标：建成电商镇级服务站6个，覆盖率100%；村（社区）电商服务点47个，覆盖率50%，农村电商人才培训5000人次。

2.年度目标

2024年，按照市委市政府对市供销社的工作要求，结合部门“三定”方案中规定的职能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如下：

（1）农业农村综合服务建设方面。新建小型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1个；

（2）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建设方面。改造提升基层社3个、领办参办专业合作社5个、提档升级农村综合服务社5个；

（3）农村现代流通建设方面。新建镇（街）级电商服务站1个、新建村级电商服务点14个、资金扶持农产品电商销售主体31个、改造物流配送中心冷藏库2个、组织或参加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7场次、开展“供销直播进百村”活动45场次，农产品销售额达270亿元，电商销售额达56亿元；

（4）农业社会化服务方面。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达80万亩、三项环节（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服务面积达120万亩次、零差率农药统一配供额达5000万元；

（5）人才培训方面。培训农村电商人才1000人次、组织农民种植培训1000人次。

##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评价时间范围是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评价方式

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各项评价指标按其重要性程度设定分值（权重），总分设为100分，等级划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重点核查的原则，对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满意度等内容进行分析，制定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审核评定，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4.99分，等级为“优”，评分见下表（具体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部门决策** | **部门管理** | **部门履职** | **履职效果** | **满意度** | **加减分项** | **合计** |
| 权重 | 6.00 | 26.00 | 38.00 | 20.00 | 10.00 | 0 | 100 |
| 得分 | 6.00 | 24.09 | 35.80 | 19.20 | 9.90 | 0 | 94.99 |

#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4年，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大力开展“为农服务靶向发力年”行动，以农产品上行和农资下行为工作主线，保持定力，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系统实现销售总额422亿元，增长5.01%；其中实现农产品销售321亿元，增长4.09%；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54亿元，增长2.12%；农资销售9.2亿元，增长47.09%。市供销社连续五年获全国供销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优胜单位一等奖。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凝心铸魂，以巡促治，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新成效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70周年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推动巡察整改走深走实。针对市委巡察反馈的4方面30个问题，制定100条整改措施，出台《市社党组议事决策规则》等28项制度，审计指出的21个问题，20个完成整改。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交流研讨3轮260人次，组织纪律党课17场。

（二）以农资经营服务网络为依托，强网延链，提质扩面，农业社会化服务拓展了新领域

健全农资保供体系，161个零差率农药网点覆盖97%涉农街镇，配供高效低毒农药5400万元（占比98%）。延伸服务链，承接政府采购项目，供应肥药、农具等近1000万元，回收农药包装1000万件、地膜500吨。创新社会化服务模式，“金陵为农服务社”等入选省级品牌，溧水区发展订单农业5000亩。全系统农业服务面积达101万亩（占全市耕地49%），“三项”环节服务超150万亩次。推动农资应急储备机制落地，出台《市级化肥农药应急储备管理办法》，为2025年度市级化肥农药应急储备工作开展打牢了基础。

（三）以农产品上行为主线，抢抓机遇，主动作为，城乡流通服务打开了新局面

打通农产品上行新路径。大宗食材集采统配取得突破，巩固江宁校区配送2300万元，推动全市多区落地统配模式，联合省社设立市级运营平台，中标市属中小学食材集采统配业务。“南京供销大集”等农产品推介活动共举办40场次，联动苏皖9市销售超330万元。溧水打造“交邮快供+”供销自营点，推行“五不出村”服务，高淳建成11个供邮网点，打造农村寄递物流服务新体系，六合推进“供销直通车”，实现生鲜一日达，“交邮快供”模式在省内外多地推广，获央视等央媒广泛报道。品牌建设成效显著，“固城湖螃蟹”地铁专列曝光1300万人次，“善田江宁”供销集市近30场次，“无想田园”年销16.8亿元，各区打造了特色品牌矩阵。新建电商站点14个，开展“供销直播进百村”40余场，助力农产品上行。

（四）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固强补弱，精准施策，基层组织建设开拓了新路径

争取省级财政扶持资金440万元，下拨市级财政扶持资金833万元，扶持92个基层项目，破解“南强北弱”困境。在空白街镇新建3家基层社、3个综合服务社，新增农民社员7381人（总数达3.97万）。打造为农服务样板，江宁区谷里供销社种植专业合作社托管510亩复垦地种粮，高淳区社改造闲置资产建多功能服务社，栖霞区社帮扶青海建成花卉种苗基地。承接消费帮扶，销售对口地区产品406万元、新疆果品225吨。拓展金融服务，为66家合作社授信3.3亿元。

（五）以社企分开、双线运行为目标，创新举措，赋能增效，社有企业管理迈出了新步伐

创新社企管理机制，市供销集团在全省供销系统首创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党建经营双考核体系；雨花台区社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推动资产保值增值，高淳建成资产信息平台，溧水区社盘活3700㎡闲置资产，浦口区社挽回拆迁款740万元，市供销集团收回低效投资2130万元。筑牢安全防线，市社本级全年开展安全生产培训20余次，开展50余次隐患排查，整改风险300余个，栖霞区社投入300万元消险加固，全年全系统无重大事故。

# 四、存在的问题

## （一）社有企业竞争力不强，与市场主体利益联结不够紧密

近年来，经过扶持发展，我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已相对完善。但基层发展基础还比较薄弱，社有企业市场竞争力还不够强，各区社之间、各企业之间发展仍不平衡；为农服务领域还不够宽，与农民的利益联结还不够紧，与农民生产生活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新需求还不够近。

## （二）部分绩效目标没有完成

2024年度市供销合作总社计划完成资金扶持农产品电商销售主体31个，实际完成29个；电商销售额56亿元，实际完成54亿元；电商人才培训1000人次，实际完成856人次；助农电商直播45场次，实际完成41场等。

# 五、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推动基层社改造提升，建强基层服务阵地，巩固农资经营服务网络，拓宽为农服务功能，提升社会化服务水平，采取劳动合作、资本合作、土地合作等多种方式，稳步推进可持续运营的新型基层社建设，拓宽服务领域，围绕农资保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流通等重点任务，坚持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进一步整合资源、发挥优势、健全体系、推动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应有贡献。

（二）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层人才培养，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意识，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建立重点工作跟踪制度，实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建立定期监督整改制度，督促相关单位完成指标任务。

#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目的是全面了解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规范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提升部门收支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更好地促进部门履职、部门管理和事业发展。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5）《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宁财绩〔2020〕388号）；

（7）《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号）；

（8）《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5〕41号）；

（9）《关于印发2025年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清单的通知》（宁财绩〔2025〕106号）；

（10）其他相关文件或资料，包括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长期规划、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部门管理过程资料（立项及预算文件、方案或计划、工作台账、工作总结、绩效报告等）、信息化系统数据、满意度调查及访谈等相关资料。

# 附件：2024年度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024年度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标准值** | **分值** | **指标解释说明** |
| A决策（6） | A1决策程序（1） | A11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 规范 | 1 | 部门是否建立了关于重大政策活动、重点项目、重大资金安排的决策制度，决策制度是否可行，决策流程是否规范合理。 | 评价要点：  1.是否建立重大政策活动、重大资金安排方面的决策制度；  2.部门年度重点项目、重大预算、重大资金使用的决策制度是否可行；  3.部门决策流程是否规范合理。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已建立重大政策活动、重大资金安排方面的决策制度，达成；  2.部门年度重点项目、重大预算、重大资金使用的决策制度可行，达成；  3.部门决策流程规范合理，达成。 | 1.00 |
| A2规划与计划制定（1） | A21中长期规划与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 健全 | 1 | 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制定是否明确、且与部门职能相匹配，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且与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相匹配。 | 评价要点：  1.考察部门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部门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  3.计划、目标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部门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和工作内容，部门规划涵盖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达成；  2.部门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达成；  3.计划、目标与社会需求相匹配，达成。 | 1.00 |
| A3目标设定（2） | A31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1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  1.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2.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达成；  2.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达成；  3.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达成。 | 1.00 |
| A32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1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绩效目标设置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1.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  2.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  3.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有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达成；  2.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清晰，指标值量化、可衡量，达成；  3.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达成。 | 1.00 |
| A4预算编制（2） | A41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1 |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分配是否公平合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有无重复交叉，重点支出是否有保障，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1.预算编制的基本信息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基本支出预算是否按照规定标准编制；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是否公平合理，是否与年度目标相匹配；  2.重点项目预算是否有保障；部门内容项目之间是否存在重复交叉，与其他部门项目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评分。 | 1.预算编制的基本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基本支出预算按照规定标准编制；项目预算测算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公平合理，与年度目标相匹配，达成；  2.重点项目预算保障充足；部门内容项目之间不存在重复交叉，与其他部门项目不存在重复交叉，达成。 | 1.00 |
| A42预算编制规范性 | 规范 | 1 | 部门整体预算编制是否严格按照时间和流程要求执行，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规范化情况。 | 评价要点： 1.部门是否完整规范，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流程编制预算；  2.各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3.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评分。 | 1.部门预算编制完整规范，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流程编制预算，达成；  2.各项目设立依据充分，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达成；  3.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达成。 | 1.00 |
| B过程（26） | B1预算执行（8） | B11预算调整率 | 0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每增加1%,扣1%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574.97万元/预算数（2375.76万元）]×100%=24.20%，依据评分标准，扣0.24分。 | 0.76 |
| B12支付进度符合率 | ≥100% | 1 |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符合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支付进度符合率=（实际支付进度2950.73万元/计划支付进度2950.73万元）×100%=100.00%。 | 1.00 |
| B13预算执行率 | 100%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调整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 评价要点：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2404.61万元/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2404.61万元）×100%=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546.12万元/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546.12万元）×100%=100.00%；  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100.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00.00%）/2=100.00%，得2分。 | 2.00 |
| B14结转结余率 | 0%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调整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0.00万元/调整预算数2950.73万元×100%=0.00%，依据评分标准，得1分。 | 1.00 |
| B15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不得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131.35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36.69万元）×100%=96.09 %。 | 1.00 |
| B16“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比率>0%,不得分。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2.73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2.03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2.03万元]×100%=33.99%。比率>0%,不得分。 | 0.00 |
| B17政府采购执行率 | 90%-100%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政府采购执行率在100%（含）-90%（含）之间得满分，否则每增加或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21.81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32.7万元）×100%=66.7%，得0.33分。 | 0.33 |
| B2预算管理（6） | B21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 |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部门整体预算和职责履行的保障作用。 |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  2.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已制定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和绩效管理制度，达成；  2.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达成。 | 1.00 |
| B22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2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4.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4.公用经费不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不存在重复交叉。 | 2.00 |
| B23绩效管理覆盖率 | 100% | 1 | 部门（单位）是否将所有资金纳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2950.73万元/部门整体预算总额2950.73万元）×100%=100%。 | 1.00 |
| B24基础信息完善性 | 完善 | 1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  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达成；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达成。 | 1.00 |
| B25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 公开 | 1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达成；  2.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达成。 | 1.00 |
| B3资产管理（3） | B3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要点各占1/2权重比达成得满分，未达成不得分 | 1.已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达成  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健全，达成。 | 1.00 |
| B32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1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1.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  2.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  3.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资产购置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达成；  2.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账实相符，达成；  3.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规范，所获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达成。 | 1.00 |
| B33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账面总额/所有固定资产账面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账面总额147.45万元/所有固定资产账面总额147.45万元）×100%=100.00%。 | 1.00 |
| B4项目管理（3） | B4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 | 部门（单位）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2.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已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如《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达成；  2.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达成。 | 1.00 |
| B4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 规范 | 2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范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1.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  2.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项目管理工作机制健全，沟通协调顺畅，达成；  2.项目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达成。 | 2.00 |
| B5人员管理（3） | B51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 | 部门（单位）人员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员管理制度对部门正常运行、履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1.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2.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  3.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达成；  2.人员配备充足，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达成；  3.不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达成。 | 1.00 |
| B52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1 | 部门（单位）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情况。 | 评价要点：  1.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  2.考核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达成；  2.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达成。 | 1.00 |
| B53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42人/编制数43人）×100%=98%。 | 1.00 |
| B6机构建设（3） | B61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 100% | 1 | 部门（单位）为履行职责而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组织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分值。 | 有明确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次数，实际完成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166次。 | 1.00 |
| B62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 100% | 1 | 部门（单位）为履行职责而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业务学习与培训工作完成情况。 |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5次/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4次）×100%=125%。 | 1.00 |
| B63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 有效 | 1 | 部门（单位）为履行职责而开展的纪检监察工作的有效性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纪检监察工作对部门正常运行和职责履行的保障作用。 | 评价要点：  1.纪检监督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  2.纪检监督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纪检监督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达成；  2.纪检监督结果切实运用，达成。 | 1.00 |
| C履职（38） | C1办公设备购置（3） | C11采购设备数量 | 30件 | 1 | 考察设备采购数量情况，反映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达到标准值得满分，超过标准值30件的每增加1件扣5%权重分，未达到标准值的每减少1件扣2%权重分。 | 根据固定资产管理台账，2024年采购设备24件，比标准值少6件，扣0.12分。 | 0.88 |
| C12采购设备合格率 | ≥100.00% | 1 | 考察新购设备质量，反映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采购设备合格率=设备合格数量/采购社备数量\*100%。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达到标准值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值的每减少1%扣1%权重分。 | 根据固定资产管理台账，采购设备合格率=合格设备22件/采购社备数量22件\*100%=100.00%，达成。 | 1.00 |
| C13采购设备正常使用率 | ≥100.00% | 1 | 考察新购设备正常使用情况，反映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 | 采购设备正常使用率=（正常使用设备数量/采购设备数量\*100%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达到标准值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值的每减少1%扣1%权重分。 | 根据固定资产管理台账，设备正常使用率=正常使用设备 22件/采购社备数量22件\*100%=100.00%，达成。 | 1.00 |
| C2办公网络安全维护（3） | C21机房网络设备运维范围 | ≥6台 | 1 | 考察机房网络设备运维情况，反映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达到标准值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值的每减少1台扣1%权重分。 | 根据机房网络设备运维记录，2024年运维设备10台，达成。 | 1.00 |
| C22机房运维周期 | 100.00% | 1 | 考察机房运维周期情况，反映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达到标准值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值的每减少1%扣1%权重分。 | 根据机房运维登记，2024年运维周期100.00%，达成。 | 1.00 |
| C23机房设备运维服务达标率 | ≥100.00% | 1 | 考察机房设备运维服务达标情况，反映质量目标的实施程度。 |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达到标准值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值的每减少1%扣1%权重分。 | 根据机房设备运维服务登记，2024年运维服务达标率100.00%。 | 1.00 |
| C3法律顾问咨询（3） | C31法律顾问人数 | 4人 | 1 | 考察法律顾问聘用人数，反映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分规则：察看法律顾问咨询服务人员考勤表4人，每少一人扣0.25分。 | 根据法律咨询服务业务约定书，法律顾问人数4人，达成。 | 1.00 |
| C32提升法律服务质量 | 提升 | 1 | 考察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反映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分规则：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评价情况确定分值。认为提升占比95.00%以上得满分。 | 根据调查法律服务质量是否提升，认为提升的占100.00%以上，达成。 | 1.00 |
| C33法律咨询响应及时性 | 及时 | 1 | 考虑法律咨询响应工作情况，反映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分规则：根据调查，认为法律咨询服务响应及时占比95.00%以上得满分。 | 根据调查法律咨询响应是否及时，选择及时的占比100.00%，达成。 | 1.00 |
| C4农产品经纪人中级培训班（2） | C41农产品经纪人中级培训班人次 | ≥100人次 | 1 | 考察农产品经纪人培训班人次情况，反映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 农产品经纪人培训班出勤率=实际出勤人数/应出勤人数\*100%。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达到标准值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值的每减少1%扣1%权重分。 | 根据农产品经纪人培训报销凭证，农产品经纪人培训班考勤表实际签到100人次，达成。 | 1.00 |
| C42培训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1 | 考察农产品经纪人培训完成情况，反映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分规则：根据培训计划，按时完成得满分。 | 根据农产品经纪人培训计划和报销凭证，按时完成培训任务，达成。 | 1.00 |
| C5农产品展销（3） | C51农产品展会场次 | ≥3次 | 1 | 考察农产品展会场次开展情况，反映履职目标的实际程度 | 评价规则：农产品展会场次≥3次，得满分。 | 根据“南京市供销合作社第六届理事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工作报告”中“南京供销大集”开展农产品进社区、进广场、进机关等展会7次。 | 1.00 |
| C52地产农产品美誉度提升效果 | 明显 | 1 | 考察参展商户数量情况，反映履职目标的实际程度 | 评分规则：参展农商积极程度，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得满分。 | 根据“南京市供销合作社第六届理事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工作报告”，实际参展1000户合作社（企业），达成。 | 1.00 |
| C53农产品展销销售额 | 20万元 | 1 | 考察农产品展销销售额情况，反映履职目标的实际程度 | 评分规则：农产品展销销售额≥20万元，得满分。 | 根据“南京市供销合作社第六届理事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工作报告”，实际农产品展销销售额超过330.00万元。 | 1.00 |
| C6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及项目审计、绩效评价（2） | C61完成审计及绩效评价数量 | ≥10个 | 1 | 考察完成审计及绩效评价数量情况，反映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分规则：完成审计及绩效评价数量≥10个，得满分。每少1个扣0.1分 | 根据现场核查资料，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完成项目审计、项目绩效自评价，实际完成8个，扣0.2分。 | 0.80 |
| C62对提高专项资金审核结果的影响程度 | 明显 | 1 | 考察完成专项审计项目质量情况，反映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分规则：完成专项审计项情况，有无违规奖补情况，得满分。 | 根据现场核查资料，完成专项审计项目质量，达成。 | 1.00 |
| C7基层组织体系建设（6） | C71改造提升基层供销社数量 | 3个 | 2 | 考察改造提升基层供销社情况，反映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分规则：改造提升基层供销社3个，得满分。 | 根据2024年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奖补项目公示，实际提升基层供销社3个，达成。 | 2.00 |
| C72新建或提档升级农村综合服务社数量 | 5个 | 2 | 考察新建或提档升级农村综合服务社情况，反映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分规则：新建或提档升级农村综合服务社16个，得满分。 | 根据2024年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奖补项目公示，实际新建或提档升级农村综合服务社16个，达成。 | 2.00 |
| C73领办参办专业合作社数量 | 5个 | 2 | 考察领办参办专业合作社情况，反映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分规则：领办参办专业合作社25个，得满分。 | 根据2024年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奖补项目公示，实际领办参办专业合作社23个，达成。 | 2.00 |
| C8农业农村综合服务建设（2） | C74新建小型农业生产服务中心建设 | 1个 | 2 | 考察扶持农业生产服务中心建设情况，反映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分规则：扶持农业生产服务中心建设1个，得满分。 | 根据2024年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奖补项目公示，扶持农业生产服务中心建设4个，达成。 | 2.00 |
| C9农村现代流通建设（8） | C75改造物流配送中心冷库 | 2个 | 1 | 考察农村物流零库建设情况，反映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分规则：农村物流零库建设2个，得满分。每减少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2024年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奖补项目公示,经营服务综合体建设实际完成2个，达成。 | 1.00 |
| C81农村经营网点信息化建设效果 | 明显 | 1 | 考察农村经营网点信息化建设覆盖情况，反映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分规则：农村经营网点信息化全覆盖满分。 | 根据2024年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奖补项目公示，实际农村经营网点已覆盖全部乡村，达成。 | 1.00 |
| C82村（社区）电商服务点建设 | 14个 | 1 | 考察村（社区）电商服务点建设情况，反映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分规则：村（社区）电商服务点建设14个，得满分，每少1个扣0.1分 | 根据2024年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奖补项目公示，2024年村（社区）电商服务点建设14个，达成。 | 1.00 |
| C83资金扶持农产品电商销售主体 | 31个 | 2 | 考察本地农产品电商龙头企业培育情况，反映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分规则：资金扶持农产品电商销售主体31个，得满分，每少1个扣0.4分 | 根据2024年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奖补项目公示，培育本地农产品电商龙头企业29个，少2个，扣0.8分。 | 1.20 |
| C84助农电商直播场次 | ≥45场 | 2 | 考察供销助农电商直播场次情况，反映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分规则：供销助农电商直播场次≥45场，得满分，每少1场扣0.2分 | 根据2024年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奖补项目公示，2024年供销助农电商直播41场，少4场，扣.0.8分。 | 1.20 |
| C85农村电商人才培训人次 | ≥1000人次 | 1 | 考察农村电商人才培训人次情况，反映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达到标准值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值的每减少1%扣2%权重分。 | 根据2024年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奖补项目公示，实际农村电商人才培训856余人次，比目标值减少14.40%,扣0.28分。 | 0.72 |
| C10农业社会化服务（6） | C91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 ≥80万亩 | 2 | 考察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情况，反映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分规则：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80万亩，得满分。 | 根据“南京市供销合作社第六届理事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工作报告”，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01万亩，达成。 | 2.00 |
| C92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三项环节服务数量 | ≥120万亩次 | 2 | 考察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三项环节服务情况，反映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分规则：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三项环节服务≥120万亩次，得满分。 | 根据“南京市供销合作社第六届理事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工作报告”，2024年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三项环节服务150万亩次，达成。 | 2.00 |
| C93推进农药零差率工作配供额度 | ≥5000万元 | 2 | 考察推进农药零差率工作配供额度情况，反映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分规则：推进农药零差率工作配供额度≥3000万元，得满分。 | 根据“南京市供销合作社第六届理事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工作报告”，2024年推进农药零差率工作配供额度5400余万元，达成。 | 2.00 |
| D履职效益（20） | D1经济效益（3） | D11农产品销售额 | ≥270亿元 | 1 | 考察农产品销售情况，反映经济效益的实现程度。 |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达到标准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供销直报系统”数据，农产品销售额321亿元，达成。 | 1.00 |
| D12电商销售额 | ≥56亿元 | 1 | 考察电商销售情况，反映经济效益的实现程度。 |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达到标准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未达到标准值的每减少1%扣2%权重分。 | 根据“供销直报系统”数据，电商销售额66亿元，达成。 | 1.00 |
| D13农资销售额 | ≥5亿元 | 1 | 考察农资销售情况，反映经济效益的实现程度。 |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达到标准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南京市供销合作社第六届理事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工作报告”农资销售额9.2亿元，达成。 | 1.00 |
| D2生态效益（2） | D21参与农村绿色生态服务效果 | 明显 | 2 | 考察参与农村绿色生态服务工作情况，反映生态效益的实现程度。 | 积极参与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农药集中采购统一配供或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服务农村绿色生态成效明显，得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南京市供销合作社第六届理事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工作报告”，涉农街镇农药零差率配供网点总数达到161个，覆盖97%涉农街镇，全年先后针对主要粮食种植用药230余种，配供零差率农药5400余万元，其中农药中高效、低毒农药占比在98%以上，大力支持了省乡村振兴建设，达成。 | 2.00 |
| D3社会效益（9） | D31助农增收效果 | 明显 | 5 | 考察是否助农增收，反映社会效益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1.企业营收增长；  2.社农、农民合作社、专业合作社、社有企业等全年销售增长；  3.农产品销售增长；  4.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增长；  5.农资销售增长  评分规则：要点1、2、3、4、5各占1/5权重，达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依据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提供的相关资料助农增收效果明显：  1.企业营收增长；  2.社农、农民合作社、专业合作社、社有企业等全年销售增长；  3.农产品销售增长4.09%；  4.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增长2.12%；  5.农资销售增长47.09%。达成。 | 5.00 |
| D32提升培训人员综合素质增强就业技能 | 提升 | 2 | 考察提升培训人员综合素质增强就业技能情况，反映社会效益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通过满意度调查情况，统计回答认为能够提升个人就业技能的比例。  评分规则：满意度达到95%得满分，未达到的每减少1%扣1%权重分。 |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回答认为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组织的学习培训能够提升个人就业技能的99.00%，达成。 | 2.00 |
| D33提升供销社影响力 | 提升 | 2 | 考察提升供销社影响力，反映社会效益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1.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品牌授权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2.积极推出为农服务新业态；  评分规则：以上要点各占1/2权重，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根据“南京市供销合作社第六届理事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工作报告”，1.整合系统经营服务体系资源与多家银行合作提供3.3亿元授信额，达成。2.推出农文旅融合等新业态，达成。 | 2.00 |
| D4可持续影响（6） | D41规范市场秩序有效性 | 有效 | 2 | 考察市场经营秩序情况，反映可持续影响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加强农资网点管理监督情况  评分规则：管理监督切实可行得满分 | 根据“南京市供销合作社第六届理事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工作报告”，2024年市供销合作总社有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等活动。 | 2.00 |
| D42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完善 | 完善 | 2 | 考察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完善情况，反映可持续影响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是否完善。  评分规则：完善得满分，基本完善得60%分值，不完善不得分。 | 根据“南京市供销合作社第六届理事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工作报告”2024年通过整个系统资源整合，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基本完善，扣0.8分。 | 1.20 |
| D43建立健全业务相关制度 | 建立健全 | 1 | 考察部门（单位）业务制度建立健全情况，是否提升项目的合规性，反映可持续影响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制定《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评分规则：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根据市供销合作总社提供的相关资料：  2024年制定下发了《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达成。 | 1.00 |
| D44入选中国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 入选 | 1 | 考察入选中国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情况，反映可持续影响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是否有入选中国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评分规则：有入选中国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得满分 | 根据全国地标农产品查询平台查询固城湖螃蟹入选2023中国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达成。 | 1.00 |
| E满意度（10） | E1服务对象满意度（10） | E11供销合作总社满意度调查工作合规率 | 100% | 4 | 通过评估问卷调查，了解市供销合作总社满意度情况。 | 评分规则：按照满意度调查问卷计算分值，满意度得分=满意度×分值。 | 根据评价组满意度调查结果部门满意度为99.00%，依据评分标准，扣0.04分。 | 3.96 |
| E12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6 |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员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评分规则：按照满意度调查问卷计算分值，满意度得分=满意度×分值。 |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社员对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整体工作满意度为99.00%，依据评分标准，扣0.06分。 | 5.94 |
| **合计** | | | | **100** |  |  |  | **94.99** |